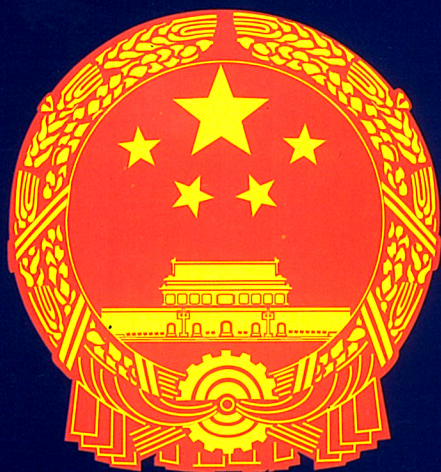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 00002017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枣庄市公路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山东省交通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 (鲁交规划[2015]71 号)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枣庄市境内
	拟用地面积	105.60 公顷
	拟建设规模	27.28 公里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关于 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的选址意见; 2. 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土地勘察定界图。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